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恒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	杨珊珊	
办公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金山北路平越壹号 T1 号楼 10 楼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金山北路平越壹号 T1 号楼 10 楼	
电话	0854-2441118	0854-2441118	
电子信箱	Lij@chanhen.com	yangss@chanh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60,414,277.16	2,484,133,356.40	3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5,967,550.05	353,675,013.32	5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2,873,783.68	350,093,201.68	4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330,053.70	148,023,341.76	-19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90	0.6545	5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67	0.6445	5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6.07%	2.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55,043,599.38	12,922,668,437.83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67,684,308.73	6,174,306,982.83	9.61%
------------------	------------------	------------------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6%	277,634,700.00	0	质押	120,547,700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	20,800,000.0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9,932,013.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03%	6,074,006.00	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6,036,431.00	0	不适用	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5,999,995.00	0	不适用	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4,846,572.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4%	4,329,367.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4,040,927.00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五二组合	其他	0.66%	3,900,2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846,572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46,572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 年股份回购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实施首次回购，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318,406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 0.61%，最高成交价为 18.0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2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7,196,449.9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17.24 元/股。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2、2025 年股份回购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实施首次回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760,3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23.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2.0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0,139,39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确认授予条件已成就，确认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实际获授激励对象人数合计 902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923.24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

4、“川恒转债”提前赎回暨摘牌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行使赎回权，提前赎回“川恒转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川恒转债”提前赎回事项，“川恒转债”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摘牌。

5、设立控股子公司四川恒骅新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为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批准，公司与自然人朱家骅先生及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三方合作设立合资公司。2025 年 6 月 16 日，合资公司四川恒骅新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37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88.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